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学院〔2019〕3号

签发人：夏银水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公布 2018 年各基层学术组织 岗位津贴额度和重点岗位补贴额度的通知

根据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第六轮岗位聘任、考核及岗位绩效工资实施细则》（信息学院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，以及学校与学院绩效工资结算情况，经学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2018 年学院各基层学术组织岗位津贴额度和重点岗位补贴额度如下：

序号	部门	岗位津贴	重点岗位补贴	合计
1	通信工程系 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所	763010	409586	1172596
2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系 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所	975814	400013	1375827
3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	646785	248969	895754
4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	254565	72209	326774
5	创新创业教学中心	62520	0	62520
6	实验教学中心	464905	29213	494118
7	行政	341880	0	341880
8	学院公共	0	68303	68303
	总计	3509479	1228293	4737772

注：按照学校《宁波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宁大政〔2016〕35号文件中规定，特岗津贴人员必须全职在岗，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；年薪制人员或另行签订协议人员的按协议或合同执行，不享受特岗津贴；（冠名）拔尖人才培养对象、浙东青年学者培养对象不享受特岗津贴。

根据文件规定，各基层学术组织依据下拨的岗位津贴额度和重点岗位补贴额度，及时做好本单位的岗位津贴和重点岗位补贴分配。



发：各基层学术组织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办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